7.15暴洪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编制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7.15暴洪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编制费属于一次性项目，项目资金支出主要包括：灾害损失评估费用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度，7.15暴洪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使用资金1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7.15暴洪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自然灾害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本部门(单位)针对7.15暴洪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编制项目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的总体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实施绩效评价。对项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资金管理等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开展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7.15暴洪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编制预算资金12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计划标准

以部门2023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了更好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由韩彩艳为组长，苏兴凡、林立梅为组员的绩效评价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设计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评价组对项目调查了解，经研究分析，最终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安排布置评价工作

评价组召开项目评价工作会议，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和具体工作要求，介绍评价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及评价组人员分工。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7.15暴洪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

9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 级为：良好。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12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12万元，已全部支付。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下达安排7.15暴洪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编制费12万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核算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7.15暴洪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使用资金1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按照资金落实、项目业务管理、项目效益、资金专款专用率、社会效益等主要个性指标进行了自我综合评价，评价设定总分90分，实际得分90分，等级总评为“优”。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1)数量指标(分值)(扣分)

受灾乡镇15个(10分);

(2)质量指标

评估准确(20分);

(3)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10分);

(4)成本指标

报告编制成本12万元(1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

通过该项目实施，评估科学、反映受灾有效。(30分);

3.满意度指标

未接到受灾群众投诉。(10分)。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7.15暴洪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编制费目标明确、具体，确保了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提高了项目实施的效率。管理规范化，确保项目从资金的安排到下拨审批程序严格规范、经费开支明细具体明确、用途清晰，有明确的制度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今后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七、相关附件

附件：绩效自评表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

7.15暴洪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编制费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7.15暴洪灾害损失评估报告编制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庆城县应急管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庆城县白马铺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td><td>12.0000</td><td>12.0000</td><td>10</td><td>1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2</td><td>12.0000</td><td>12.000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目标1:准确评估7.15暴洪灾害损失。</td><td colspan="4">准确评估了7.15暴洪灾害损失。</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受灾乡镇</td><td>15</td><td>1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评估准确性</td><td>准确</td><td>准确</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评估科学性</td><td>科学</td><td>科学</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反映受灾情况</td><td>有效</td><td>有效</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受灾群众投诉率</td><td>受灾群众投诉率</td><td>0.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90</td><td>90</td><td></td></tr>
</table>

7.15暴洪灾害灾民建房和维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工作的通 知》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开展了2023度下达的7.15暴洪灾害灾民 建房和维修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县财政先后安排7.15暴洪灾害灾民建房和维修项目补 助资金共计722万元(7.15暴洪灾害灾民建房和维修项目县级370 万元和省级352万元),收到资金后，我局根据项目资金用途，及时用于群众灾后重建，提升防灾减灾应对能力。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管理情况分析

在下拨7.15暴洪灾害灾民建房和维修项目补助资金722万元 后，我局严格按照自然灾害资金管理投入使用，根据重建验收程序，针对受灾重建户进行了实地核查验收，验收合格重建户按标准发放到位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5日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24日印发

7.15暴洪灾害灾民建房和维修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7.15暴洪灾害灾民建房和维修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庆阳市应急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庆城县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7">项目资金(万元)</td></tr>
<tr><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70</td><td>370</td><td>370</td><td rowspan="3">100</td><td rowspan="3">100%</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70</td><td>370</td><td>370</td></tr>
<tr><td>其它资金(县级)</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恢复灾后农房重建维修，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td><td colspan="3">已完成灾民住房重建户176户，支付7.15暴洪灾害灾民建房 和维修项目(省级)资金352万元。</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指标：灾民住房重建 户数</td><td>141户</td><td>141户</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合格</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资金拨付及时 性</td><td>验收合格重建农房补助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td><td>已及时拨付到位</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指标：每户补助资金</td><td>4万元或2万元</td><td>按照4万元或2万元已发 放到位</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指标：灾后重建户居 住环境</td><td>改善</td><td>显著改善</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1: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7.15暴洪灾害灾民建房和维修项目(省级)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7.15暴洪灾害灾民建房和维修项目(省级)</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庆阳市应急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庆城县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8">项目资金(万元)</td></tr>
<tr><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52</td><td>352</td><td>352</td><td rowspan="3">100</td><td rowspan="3">100%</td><td colspan="2"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52</td><td>352</td><td>352</td></tr>
<tr><td>其它资金(县级)</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恢复灾后农房重建维修，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td><td colspan="4">已完成灾民住房重建户176户，支付7.15暴洪灾害灾民建房 和维修项目(省级)资金352万元。</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指标：灾民住房重建 户数</td><td>176</td><td>176</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合格</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资金拨付及时 性</td><td>验收合格重建农房补助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td><td>已及时拨付到位</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指标：每户补助资金</td><td>2万元</td><td>2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1:灾民生活质量 水平</td><td>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指标2:居住环境</td><td>改善</td><td>显著改善</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1: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2021年度灾后重建、维修(第二批)专项资 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甘肃省财政厅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救灾剩余资金102.8万元，剩余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169.32万元，我局根据上级要求，及时用于群众灾后重建、维修、过渡期生活救助、差异化补助，提升防灾减灾应对能力。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管理情况分析

在下拨2021年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共272.12万元后，我局根据“10.2”受灾情况进行了汇总，严格按照自 然灾害资金管理投入使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中央、省级自然灾救灾资金用于受灾群众救助补助272.12万元，已完成验收合格，符合拨付条件的重建、维修107户，过渡期生活救助197人，272.12万元资金已拨付到位。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中央、省级自然灾救灾资金用于受灾群众救助补助受灾群众重建107户、197人。

(2)质量指标。中央、省级自然灾救灾资金用于受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拨率、使用率均达100%。

(3)时效指标。中央、省级自然灾救灾资金用于受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中央、省级自然灾救灾资金帮助受灾群众住房安全，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保障灾区经济社会稳定。

(2)可持续影响。通过中央、省级自然灾救灾资金资金的有效实施，提高受灾群众抵御灾害的能力，为灾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受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赢得受灾群众的高度赞赏，通过对反馈建议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均为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2021年度灾后重建、维修(第二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

庆城县2021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庆城县2021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102.8万元)			
省级主管部门	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汇总)单位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02.8	
	其中：省级转移支付安排数		102.8	
	市(州)安排资金数		万元	
	县(市、区)安排资金数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1.受灾乡镇倒塌损坏房屋恢复重建补助54户、标准差异化救助197人，共102.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倒塌重建房屋住户	61户、197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指标2:维修房屋质量	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1:市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应急救灾资 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3个工作日
			指标2:重建户完成时限	2022年6月30日
			指标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灾区社会秩序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指标2:受灾群众居住房屋安全性	安全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各乡镇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投诉率	0%

2022年农房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年农房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属于一次性项目，项目资金支出主要包括：市级补助2022年农房保险财政资金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农房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9970元，使用资金209970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2022年农房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慰问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本部门(单位)针对2022年农房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的总体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实施绩效评价。对项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资金管理等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开展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2022年农房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资金209970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计划标准

以部门2023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了更好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由韩彩艳为组长，苏兴凡、林立梅为组员的绩效评价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设计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评价组对项目调查了解，经研究分析，最终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安排布置评价工作

评价组召开项目评价工作会议，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和具体工作要求，介绍评价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及评价组人员分工。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2022年农房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好。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209970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209970元，已全部支付。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下达安排2022年农房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29.3958万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核算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2022年农房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9970元，使用资金209970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按照资金落实、项目业务管理、项目效益、资金专款专用率、社会效益等主要个性指标进行了自我综合评价，评价设定总分90分，实际得分90分，等级总评为"优"。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1)数量指标(分值)(扣分)

补助参保农户数41994户(10分);

(2)质量指标

理赔率100%(20分);

(3)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10分);

(4)成本指标

全县农房保险补助成本293958元(1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

通过该项目实施，社会保险资金(15分);

生态效益指标

重建后居住环境改善(15分)。

3. 满意度指标

未接到受灾群众投诉(10分)。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年农房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目标明确、具体，确保了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提高了项目实施的效率。管理规范化，确保项目从资金的安排到下拨审批程序严格规范、经费开支明细具体明确、用途清晰，有明确的制度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今后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

2022年农房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2年农房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庆阳市应急管理局</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庆城县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资金投入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S)</td><td>预算执行率(B/A*10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0.997</td><td colspan="2">20.997</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0.997</td><td colspan="2">20.997</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群众住房受灾得到保障</td><td colspan="3">群众住房受灾得到保障</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实际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参保农户数</td><td>41994</td><td>41994</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98%</td><td>合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拨付到位</td><td>及时</td><td>及时</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市级补助成本</td><td>20.997万元</td><td>20.997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td><td>≤1次</td><td>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2022年农房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年农房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属于一次性项目，项目资金支出主要包括：县级补助2022年农房保险财政资金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度，2022年农房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3958万元，使用资金29.395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2022年农房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慰问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本部门(单位)针对2022年农房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

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的总体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实施绩效评价。对项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资金管理等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开展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2022年农房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资金29.3958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计划标准

以部门2023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了更好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由韩彩艳为组长，苏兴凡、林立梅为组员的绩效评价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设计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评价组对项目调查了解，经研究分析，最终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安排布置评价工作

评价组召开项目评价工作会议，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和具体工作要求，介绍评价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及评价组人员分工。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2022年农房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

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好。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29.3958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29.3958万元，已全部支付。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下达安排2022年农房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29.3958万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核算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2022年农房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3958万元，使用资金29.3958万元完成预算

数的100%。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按照资金落实、项目业务管理、项目效益、资金专款专用率、社会效益等主要个性指标进行了自我综合评价，评价设定总分90分，实际得分90分，等级总评为“优”。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1)数量指标(分值)(扣分)

补助参保农户数41994户(10分);

(2)质量指标

理赔率100%(20分);

(3)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10分);

(4)成本指标

全县农房保险补助成本293958元(1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

通过该项目实施，社会保险资金(15分);

生态效益指标

重建后居住环境改善(15分)。

3. 满意度指标

未接到受灾群众投诉(10分)。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年农房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目标明确、具体，确 保了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提高了项目实施的效率。管理规 范化，确保项目从资金的安排到下拨审批程序严格规范、经 费开支明细具体明确、用途清晰，有明确的制度规定并得到 了有效执行，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今后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

2022年农房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房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庆城县白马铺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958	29.3958	29.3958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3958	29.3958	29.39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受灾群众灾后重建。	保障受灾群众灾后重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补助参保农户数	41994户	41994户	10	10	
			理赔率	100%	100%	20	20	
			补助资金拨付	及时	及时	10	10	
			全县农房保险补助成本控制	293958元	293958元	10	10	
			社会保险资金及重建后居住环境	保障和改善	保障和改善	30	30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0	10	10	
总分						90	90	

2022年度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甘肃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82万元，我局根据上级要求，及时用于群众灾后重建，提升防灾减灾应对能力。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管理情况分析

在下拨2022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82万元后，我局根据“7.15”受灾情况进行了汇总，严格按照自然灾害资金 管理投入使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省级自然灾救灾资金用于受灾群众救助补助282万元，目前完成验收合格，符合拨付条件的176户重建户资金拨付，282万元资金已拨付到位。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省级自然灾救灾资金用于受灾群众救助补助受灾群众重建176户。

(2)质量指标。省级自然灾救灾资金用于受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拨率、使用率均达100%。

(3)时效指标。省级自然灾救灾资金用于受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省级自然灾救灾资金帮助受灾群众住房安全，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保障灾区经济社会稳定。

(2)可持续影响。通过省级自然灾救灾资金资金的有效实施，提高受灾群众抵御灾害的能力，为灾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受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赢得受灾群众的高度赞赏，通过对反馈建议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均为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中央转移支付2022年度省级自然灾救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

庆城县2022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地方主管部门	庆阳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实施单位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82万元		1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2万元					
	其中：地方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救助7月15日暴洪灾害因灾倒损房屋重建户176户735人		救助7月15日暴洪灾害因灾倒损房屋重建户141户521人，每户补助2万元，目前资金已拨付124户248万元，剩余34万等农户入住后拨付，其他30户214人资金缺口由县财政筹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Ci)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救助176户735人	救助141户521人	10	8	
			指标2: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下拨率	资金下拨率为100%	按期拨付	10	8	
		质量指标	指标1:救助标准	按照《庆城县"7·15"暴洪灾害农村居民基本住房倒塌和严重受损重建方案》进行补助	按要求补助	10	10	
			指标2:重建房屋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下拨时限	2023年6月	按期拨付	10	10	
			指标2:重建完成时限	2023年6月	按期完成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秩序稳定	社会秩序稳定	社会秩序稳定	10	10	
			指标2:保障受灾群众住房安全		住房安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投诉率	≤1次	0次	10	10	
			指标2: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4	

2022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甘肃省庆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 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庆财函(2023)69号 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 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甘肃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甘财资环〔2022〕107号)1747万。收到资金后，我局根据上级要求，及时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救助方面。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管理情况分析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投入管理情况。2022年下拨冬春 生活救助资金1747万元，我局严格按照发放程序、标准和时效发放。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共救助人口(占比70%)64226人， 金额1191万元；农作物受灾面积(占比15%)13790公顷，262 万元；灾后重建1266人，金额63.5万元；灾后维修4590人，金 额230.5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三)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共救助人口64226 人 。

(2)质量指标。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资金下拨率、使 用率均达100%。

(3)时效指标。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 所需时间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发放未发生重大 负面舆情和事件，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2)可持续影响。通过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有效实 施，使受灾群众在最急迫、最需要的时候获得了救助。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赢得受灾群众的高度赞赏，通过对 反馈建议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均为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中央转移支付2022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自 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宾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

2022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助及应急救援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庆阳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S)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47		174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47		174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2.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完成救助人口(占比70%)64226人，金额1191万元；农作物受灾面积(占比15%)13790公顷，262万元；灾后重建1266人，金额63.5万 元；灾后维修4590人，金额2305万元，合计1747万元。资金已按时按标准全部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64226人	64226	
		质量指标	指标1: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100%	
			指标2: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指标3: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执行	按照救助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指标1: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15日	规定时间内完成	
			指标2: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30个工作日	规定时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受灾保障基本生活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指标2:政府舆情引导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5次	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指标3:灾区社会秩序保持稳定	持续保持稳定	社会秩序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管理制度执 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0	
			指标2:受灾群众满意率	≥95%	受灾群众满意率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2022年度第五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甘肃省庆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 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庆财函(2023)69号 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 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甘肃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 五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甘财资环〔2022〕83号)受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300万元，收到资金后，我局根据上级要求，及时用于 群众灾后重建，提升防灾减灾应对能力。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管理情况分析

在下拨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五批洪涝灾害救灾 补助〕受灾群众救助补助300万元后，我局根据“7.15”受灾情况进行了汇总，严格按照自然灾害资金管理投入使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第五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用于受灾群众救助补助300万元，目前完成验收合格，符合拨付条件的274户重建户资金拨付，300万元资金已拨付到位。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第五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用于受灾群众救助补助受灾群众重建274户。

(2)质量指标。第五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用于受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拨率、使用率均达100%。

(3)时效指标。第五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用于受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第五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帮助受灾群众住房安全，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保障灾区经济社会稳定。

(2)可持续影响。通过第五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的有效实施，提高受灾群众抵御灾害的能力，为灾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受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赢得受灾群众的高度赞赏，通过对反馈建议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均为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中央转移支付2022年度第五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

2022年度第五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五批洪涝灾害受灾群众救助补助)			
主管部门			庆阳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S)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	3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因"7.15"暴洪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			完成验收合格，符合拨付条件的274户重建户资金拨付，300万元资金已全额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救助受灾群众户数	重建274户	274户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下拨率	100%	100%	
			指标2: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第五批洪涝灾害受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30个工作日	规定时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帮助受灾群众住房安全	受灾保障安全住房	保障受灾群众住房安全	
			指标2:政府舆情引导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5次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通过实施提高受灾群众抵御灾害的能力	抵御灾害能力	抵御灾害能力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0	
			指标2:受灾群众满意率	≥95%	受灾群众满意率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2023年春节慰问费(特定)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春节慰问费(特定)属于一次性项目，项目资金支出主要包括：春节慰问消防队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度，2023年春节慰问费(特定)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0元，使用资金4000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2023年春节慰问费(特定)项目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自然灾害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本部门(单位)针对2023年春节慰问费(特定)项目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的总体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总

结、整理实施绩效评价。对项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资金管理等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开展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2023年春节慰问费(特定)预算资金4000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计划标准

以部门2023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

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了更好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由韩彩艳为组长，苏兴凡、林立梅为组员的绩效评价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设计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评价组对项目调查了解，经研究分析，最终确定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安排布置评价工作

评价组召开项目评价工作会议，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和具体工作要求，介绍评价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及评价组人员分工。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2023年春节慰问费(特定)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好。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4000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4000元，已全部支付。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下达安排2023年春节慰问费(特定)4000元。项目资 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 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核算中心进 行把关以及核对，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2023年春节慰问费(特定)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4000元，使用资金4000元完成预算数的100%。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扣分)

按照资金落实、项目业务管理、项目效益、资金专款专 用率、社会效益等主要个性指标进行了自我综合评价，评价 设定总分90分，实际得分90分，等级总评为“优”。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扣分)

(1)数量指标(分值)(扣分)

慰问消防战士人数63人(10分);

(2)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使用率100%(20分);

(3)时效指标

春节前慰问(10分);

(4)成本指标

慰问资金成本4000元(1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

通过该项目实施，社会满足感增加。(30分);

3.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100%。(10分)。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年春节慰问费(特定)目标明确、具体，确保了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提高了项目实施的效率。管理规范化，确保项目从资金的安排到下拨审批程序严格规范、经费开支明细具体明确、用途清晰，有明确的制度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今后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七、相关附件

附件：绩效自评表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

附件1:绩效自评表

2023年春节慰问费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3年春节慰问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庆城县应急管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庆城县白马铺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4</td><td>0.4.0000</td><td>0.4.000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4</td><td>0.4.0000</td><td>0.4.000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1:春节慰问消防战士</td><td colspan="4">春节慰问消防战士。</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慰问消防战士人数</td><td>63人</td><td>63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慰问资金使用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慰问及时性</td><td>春节前</td><td>春节前</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慰问资金成本控制</td><td>4000元</td><td>4000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满足感</td><td>增加</td><td>增加</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慰问对象满意度</td><td>≥98%</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90</td><td>90</td><td>_</td></tr>
</table>

2023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现对我县2023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以及项目概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甘财资环〔2023〕120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2023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 生活困难救助)资金1180万元，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 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下达我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资金1180万元，全部用于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实行社保卡打 卡发放，共救灾受灾群众55849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分配依据：根据各乡镇农业人口数、年度灾害损失和冬 春期间受灾人员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乡镇上报)。

资金使用原则：资金使用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 用”原则；救助工作坚持“分类救助、重点救助”方针，重点保障因 灾倒损房户、受灾的低保户、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贫困残疾人家 庭等困难群体，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 发放。冬春救灾资金发放实行个人申请或村民小组提名、民主评 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资金发放方式：通过惠农资金“社保卡”打卡发放，乡镇上报 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社保卡”需救助人口发放花名表，县应急局、 县财政局组织打卡发放。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冬春救助资金1180万元、实际支出1180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冬春救助资金救助受灾困难群众55849人。

(2)质量指标。

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率100%,救助标准按照省和国家规定的 救灾资金分配标准执行。

(3)时效指标。

冬春救助资金于2023年12月29日打卡发放到位，资金下达 到实际发放时间小于30天。

(4)成本指标。

冬春救助资金1180万元实行社保卡打卡发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冬春救助资金显著解决了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 等生活困难，使受灾困难群众安全度过冬令春荒时期，体现了党 和政府的温暖。

(2)可持续影响。

冬春救助资金的实施，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口粮、 衣被、取暖等生活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得到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冬春救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口 粮、衣被、取暖等生活困难，救助对象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将以本次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的开展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全县救灾工作管理水平，及时向社会 公开救助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

2023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庆城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80	118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各乡镇受灾情况，看救助人员的家庭实际情况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救灾资金分配标准执行				
	使用规范性	根据自然灾害资金申报流程及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执行准确性	通过惠农系统“社保卡”账户打卡发放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冬春救助绩效目标表，确保年度绩效目 标如期实现				
	支付责任履行情况	以现场走访、电话咨询进行了督查检查。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 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2.及时足额发放中央 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中央 冬春救灾资金，帮助灾区受灾群众解决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困 难，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55849人	55849人	
		质量指标	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及 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80万元	118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受灾保障基本生活	受灾保障基本生	
			政府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5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发挥	通过项目实施，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春期间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项目实施，帮助受灾群众解 决冬春期间生活困难，维护社会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